

新北市立清水高中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部 高三畢業考範圍

一、段考範圍

年 級	班 別	科 目	範 圍	畫 卡
高三	301~311、313	英語聽講	常春藤4月雜誌week1-week2	V
高三	312	英語聽講(體)	常春藤4月雜誌第一週、第二週	V
高三	306~311	數學甲	數甲下冊2-2、2-3	X
高三	301~305	數學乙	3-1~3-2	X
高三	312	數學乙(體)	任課教師自行公布	X
高三	306~311	選修物理	選修物理IV第二章全	V
高三	306~311	選修化學	選化四1-3、2-4，選化五2-2、2-3	V
高三	306~309	選修生物	選修生物III2-1~3-1、3-3 + 探討活動2、3、4	V
高三	301~305	選修歷史	五、六章	V
高三	301~305	選修地理	3-2~4-2	V
高三	301~305	選修公民	選修II L4-7	V

各班學藝股長請將下列文字書寫於黑板上提醒同學注意，謝謝！

(每次段考或複習考均需書寫提醒文字，謝謝)

1. 同學務必將非應試用品收好，考試期間若有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下方者，經查獲該科不予計分。
2. 切勿作弊，違者「該科不予計分」，並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。
3. 書寫「各節考試時間」以及「應到○人、實到○人、缺考座號○號(註記原因)」。

教務處試務組 謹啟